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: 黃小姐 電話: 02-23976995

電子信箱: hyr013@cec.gov.tw

受文者:勞動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:中選人字第11137503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50393A00_ATTCH2.pdf)

主旨:112年1月8日(星期日)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 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,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 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,是日以放假處理,請查照 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撰字第10700479351號函 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,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,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,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,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

公布欄(含附件) 電2022/12/07文 13:34:35 音



第1頁,共1頁